

上海市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沪商商贸〔2023〕51号

关于印发我市进一步促进 和扩大消费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相关行业协会、企业（集团）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我市进一步促进和扩大消费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代章）

2023年3月21日

（此件主动公开发布）

关于我市进一步促进和扩大消费的若干措施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大力提振市场预期和信心，稳增长，促消费，打响上海“四大品牌”，加快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提出如下措施：

一、办好全年促消费活动。全力办好第四届“五五购物节”和6大主题消费季活动。深化“五五购物节”部市合作机制，加强“购物”“文旅”“美食”“赛事”“展览”五大领域的联动，提升活动影响力。结合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以下简称进博会）、上海旅游节等重点节展活动，办好“迎春消费季”“暑期消费季”“金秋购物旅游季”“拥抱进博首发季”“网络购物狂欢季”“跨年迎新购物季”六个主题消费季。市区联动发放文旅、体育、餐饮、零售等专项消费券，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开展形式多样的优惠促销活动。加强部门协同，进一步优化活动审批流程，实现“季季有主题，月月有展会，周周有场景”。

二、支持首发经济提质升级。支持浦东、黄浦、静安、徐汇、长宁、虹口、奉贤等区精准定位、错位发展，打造各具特色的“全球新品首发地示范区”。支持打造从新品发布到首店、总部的首发经济生态链，将当年在沪新开设的高能级首店、旗舰店，以及开展具有影响力的全球首发、首秀、首展活动的国际品牌和引领

性本土品牌纳入本市消费市场创新支持政策范围。

三、支持品牌经济活力迸发。发挥各类总部经济政策叠加效应，聚集培育一批国内外品牌总部，支持在沪国际消费品品牌企业提升总部能级。加大招商力度，引进一批国际中高端新品牌落沪。支持浦东新区实施“**全球消费品牌集聚计划**”。支持本土品牌提升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持续发布“**引领性本土品牌**”榜单和网络新消费品牌榜单。支持**网络新品牌进商圈、进商场，孵化线下实体首店**。用好老字号创新发展政策，建设上海老字号品牌馆二期，打造第六届进博会上海品牌馆。

四、支持夜间经济繁荣有序。出台**夜间经济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编制特色街区和海派特色小店发展指引。推动“**上海市夜间经济精细化治理示范区**”建设，形成政企协共管共治夜间经济发展新模式。优化市民集市、创意夜市、分时步行街、外摆位等业态的监管措施。聚焦地标性夜生活集聚区和水岸夜生活体验区打造一批夜间经济新地标、新场景。办好“**上海夜生活节**”，举办全球 24 小时活力城市论坛。

五、支持直播经济创新发展。鼓励电商平台在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等领域先行先试，提供更丰富的消费内容与场景。支持电商平台建设具有特色和影响力的网络首发平台。认定一批直播电商基地，鼓励电商平台、直播基地等推出直播促销活动。深化包容审慎监管，加强网络直播营销活动合规管理。

六、推动新型消费发展壮大。支持商业企业结合 5G、云计

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等重点领域，加快产品研发创新，丰富应用场景。鼓励连锁商业企业发展折扣店、会员店等新业态。支持浦东新区、黄浦区、静安区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数字化转型示范区**。分类建设综合性、社区性和购物中心等各类型数字商圈商街，积极创建**第二批全国示范智慧商圈和智慧商店**。举办2023上海信息消费节。

七、推动服务消费创新扩容。推动假日旅游消费，深化实施上海“大博物馆计划”“大美术馆计划”“社会大美育计划”，大力促进文博艺术消费。提升“一江一河游览”“海派城市考古”“建筑可阅读”等文旅品牌的国际影响力。**恢复举办国际体育赛事**，支持徐汇区、杨浦区深化国家体育消费城市试点，继续开展“你运动 我补贴”体育消费券公益配送活动。打造国际美食之都，打响“上海味道”餐饮品牌，推出一批知名美食商圈，举办第四届环球美食节。有序扩大健康消费，发展定制化健康体检、个人健康管理、国际医疗旅游等健康服务，推进养老辅具产业发展。

八、推动汽车消费提升品质。落实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延续实施新能源车置换补贴，2023年6月30日前个人消费者报废或转出名下在上海市注册登记且符合相关标准的小客车，并购买纯电动汽车的，给予每辆车10000元的财政补贴。推动“机动车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加强汽车流通领域规范管理。增强浦东新区汽车流通领域的全球营运管理、全球

贸易结算、全球分拨配送等功能，实现进口新车型与海外同步发售。

九、推动绿色消费健康发展。支持大型商场创建国家绿色商场，培育一批商贸流通绿色主体。打造绿色餐厅，倡导厉行节约、文明用餐风尚。推广绿色可循环包装，打造绿色电商平台。打通废旧服装等回收利用环节，发展低碳循环回收模式。**继续实施绿色智能家电消费补贴，对消费者购买绿色智能家电等个人消费给予支付额 10%、最高 1000 元的一次性补贴。**

十、放大会展促进消费效应。放大进博会等展会的溢出带动效应，吸引更多国际优质品牌、产品和服务进入中国市场，推出进博会场馆主题旅游线路。提升第二十届上海国际汽车工业博览会、2023 亚洲宠物展览会、2023 中国家电及消费电子博览会等各类消费品展会的能级，打造互动性更强、社交功能更完善的“展会+消费”平台。围绕国家会展中心、新国际博览中心等主要展馆，集聚国内外优质商旅文体等资源，打造会商旅文体功能集聚区。

十一、打造国际级消费集聚区新场景。支持国际级消费集聚区和国际消费窗口加快城市更新和地标性商业项目建设。以“一江一河”交汇区域为核心，集聚吸引国内外中高端品牌，推动消费业态模式创新转型，深化商旅文体联动，提升国际化消费环境，打造引领全球的消费目的地。以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为核心，发挥“大交通、大商务、大会展、大科创”优势，打造联系亚太、

面向世界、辐射国内的消费资源集散枢纽。

十二、打造 15 分钟便民生活圈。新创建 3 个国家级“15 分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城市（区），新增 30 个市级“15 分钟便民生活圈”试点街镇（社区）。推进市政府实事工程项目，新建 20 家示范性智慧菜场。支持提升郊区新城社区商业设施服务能级，完善乡村物流配送体系，对区域性单个和市级统筹项目，给予不超过项目设施设备和软件投资额 50% 的补助，补助总额分别不超过 200 万元和 300 万元。

十三、开展全方位宣传推介。围绕全年商展文旅体等重要活动节点，制定宣传推介方案，综合运用融媒体和传统媒体等各类宣传手段，宣传重点活动 IP。联动机场、车站、航空公司、旅行社等对外传播枢纽和载体平台，面向长三角等国内旅客以及国际旅客做好全球推介。召开国际消费中心全球推介大会。打造品牌外宣产品，依托各类重大外事活动、上海市形象资源共享平台、乐游上海等平台 and 渠道，加大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宣传推广力度。

十四、优化消费市场环境。加快推动境外人员境内支付便利化，鼓励金融机构与外卡组织合作推进线下商户 POS 机受理外卡线下刷卡交易，着力打造近悦远来的消费环境，吸引扩大外来消费。优化南京路步行街等商圈商街的治理机制，在项目改造、业态准入、活动举办、景观灯光、特殊人群服务保障等方面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措施。推进“文旅体”一证通市场准入改革，提升新业态新品牌市场准入便利度。指导行业协会设立商

业创新奖。创建一批放心消费示范商圈。深化国家服务业标准化试点。推进线下商场七日无理由退换货服务。

十五、推动长三角促消费平台建设。联动江浙皖等地发挥各自资源禀赋优势，打造各具特色的品牌活动，共建“协同发展、多元融合、模式创新”的促消费平台，助力长三角产品和品牌联动推广。支持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等举办商旅文体农联动消费节庆活动，发展绿色消费。办好上海农博会，做强长三角特色农产品产销对接平台。利用长三角老品牌文化博物馆、枫泾老字号特色街等平台，推动长三角老字号协同发展。

